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一九年四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天风证券”）接受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协创数据”）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2月、2018年3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向贵局分别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协创数据的第一期至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协创数据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贵局2017年12月15日受理协创数据辅导备案起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天风证券，亦作为协创数据本次发行上市之保荐机构。辅导小组成员在2018年9月因天风证券内部工作安排发生过更换，更换后的辅导小组成员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李鹏飞、亢灵川、王旭和张家华七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中张兴旺和何朝丹为保荐代表人。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

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协创数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耿四化	董事长、控股股东协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派人员、实际控制人
2	潘文俊	董事、总经理
3	陈亚伟	董事
4	林坤煌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Power Channel Limited的委派人员
5	余玉苗	独立董事
6	阎磊	独立董事
7	姜志刚	独立董事
8	胡志宇	监事会主席
9	宋茂	监事
10	时昌文	职工代表监事
11	易洲	副总经理
12	甘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吴春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陈礼平	副总经理
15	祝艳	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朱海生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辅导期间内曾接受辅导的人员		
1	钱怡雯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因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变动，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2	胡智慧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因委派人员调整，委派人员由钱怡雯变更为胡智慧。因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变动，不再为持股5%以上股东。
3	张弛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派人员，因委派人员调整，委派人员由张弛变更为朱海生

（四）辅导工作内容和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进行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专项讨论，对公司各部门进行访谈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协创数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协创数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协创数据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进度情况，联合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与规范；

（6）联合会计师和律师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上下游

市场及产业链的发展状况，充分了解公司所在行业；

(7) 协助并督促规范协创数据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 协助并督促协创数据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协助和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发展计划，依据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管理层讨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编制及测算；

(10) 天风证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11) 对协创数据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协创数据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1) 组织自学；

(2) 个别答疑；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5) 实务指导；

(6) 督促整改。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人员已通过贵局组织的辅导考试；辅导对象已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辅导对象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

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
发展计划，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
的辅导工作目标，辅导对象适合发行上市。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
要求，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积极推
进公司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督
促公司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够及时将最新的政策
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解答公司提出的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
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经过本次辅导，协创数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理解了上市辅导的意义，提高了对
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已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
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
期的辅导效果。

综上所述，本辅导机构已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
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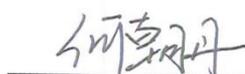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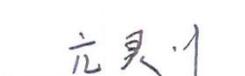
何朝丹



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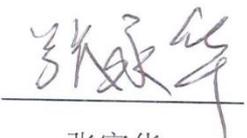
李鹏飞



亢灵川



王旭



张家华

